

# 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落实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
- 2、具体组织实施村庄改造与建设。
- 3、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
- 4、承办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本级预算。

## 二、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0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79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9 万元。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90.01 万元

##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收入预算 290.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0.01 万元，占 100%。

##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290.0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57.6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2.39 万元。

## **(四)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0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0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9 万元。。

## **(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0.0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271.73 万元，增加 18.28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人员经费的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7.79 万元，占 71.65%；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类）45.33万元，占15.63%；住房保障支出（类）36.89万元，占12.7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88.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安排119.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安排0.20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事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安排0.0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1.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行政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及提租补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31.2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2.5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0.7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6.15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0.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87 万元、津贴补贴 43.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6 万元、绩效工资 59.3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9 万元。

公用经费 3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0 万元、差旅费 3.04 万元、工会经费 2.40 万元、福利费 1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 万元。

####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39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0.01 万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